补充说明

1、由于采购文件采用系统自动生成文件，如自动生成文件有缺项、漏项、缺少响应文件格式等情况时以此说明为准。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报价方式：以人民币报价（含税全包价）。

4、请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自备笔记本计算机，并提前对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的必要的设置，以便进行澄清（如有)、磋商/谈判（如有)、最终报价（如有)等环节。

**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

致：

我公司已阅读并充分理解 （项目名称）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并在此承诺满足并接受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合同履行期限、付款方式、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等全部主要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

特此承诺！

授权代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贵单位组织的招标中如中标，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需求要求作出如下承诺：

1、运维单位须承诺中标后3个月内配齐本技术要求中所涉及的仪器设备、耗材和备件。耗材按照不少于半年的消耗量配置，备件按照1年使用量配置。必须使用原厂生产的备品备件和耗材（若无原厂生产的，则应使用经权威机构检定合格的），严禁使用未经权威机构检定合格或劣质备品备件和耗材。各空气站主要仪器设备的品牌、型号等信息。

2、我单位承诺按照省生态环境厅或省中心要求开展空气站运维交接工作。

3、我单位投入本项目的全部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中标之日起半年内，取得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颁发的空气自动监测领域上岗证，中标半年后新参与空气站运维的专业技术人员先持证后上岗。

4、我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数量选派专职工作人员在省中心进行空气站的运维管理等工作。

5、我单位接受省中心在本项目中标一个月后对我单位项目组织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车辆、耗材、备件、备机、运维工具、质控样品与设备、手工比对设备、质控实验室建设等相关项目的组织情况，并同意如省中心发现我单位未按投标方案履行，省中心可视情节轻重扣减不超过委托合同总金额10%的服务款项，对情节特别严重的，省中心有权解除合同。

6、我单位承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严格遵守本次招标关于中标回避的规定，

7、我单位承诺，遵守国家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关于空气站现行的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如运维期间省生态环境厅、省中心出台补充规定，则运维工作同时执行。

8、当本项目其他区域运维单位因故无法正常履约对相应空气站进行运维时，则我单位将按照省中心相关规定及要求及时承担相关工作，直至确定新的运维单位。承担相关工作时，接受省中心按照原运维单位相关合同中确定的单价和本单位承担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9、我单位承诺按中标单价核算前任运维单位超期运维费用，费用统计以日计，时间从签订合同后实际工作至实际运维交接日期。

10、同时，我单位做出涉嫌人为干扰干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信息管理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建立制度，加强异常数据和异常情况分析，及时核实出现的异常状况；定期检查视频监控系统，及时发现人为干扰干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的行为。

（二）我单位承诺，除仪器故障、停电等客观因素影响外，应保证站点监控视频完好。

（三）我单位应建立完善的发现人为干扰干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的报告机制，加强运维人员教育，确保运维人员能够知悉落实，及时将人为干扰干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的情况报告省中心。

（四）我单位发现人为干扰干预行为后，立即向省中心报告，24小时内向省中心报送纸质文件；文件标题写明“存在人为干扰”“涉嫌人为干扰”等字样，内容应至少写明干扰起始时间、干扰手段、数据是否异常等信息。

（五）未经省生态环境厅和省中心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报告人为干扰干预相关情况。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附件2-8-2 CMA资质检测机构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如在贵单位组织的黑龙江省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服务项目中标，我单位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如下承诺：

（1）在所中包件内我单位或我单位直接持股超过50%的公司应具有CMA资质的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范围同时覆盖水温、pH值、溶解氧、电导率、（浑）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总磷9个参数）。如无，则我单位承诺中标后一年内在所中包件区域内实现上述要求。

（2）我单位承诺CMA检测机构服从采购人统一调度管理，承担水样比对、试剂和标准样品配制、应急监测、补充监测等工作。

如我单位中标后未能做到以上承诺，承担违约责任，和由此给项目带来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附件2-15-1 CMA资质检测机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机构名称** | **检测机构地址** | **资质认定范围** | **是否有**LIMS**系统** | **来源** |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注：

1. 投标人参与多包项目投标时，可将其全国范围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具有CMA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列汇总在一张表格中；不需按包分别提交。

2.“来源”一列填写“自有”或 “直接持股”，如为直接持股的检测机构，须同时提供持股证明文件。

3.“资质认定范围”列**仅需**填写下述内容“水温、pH值、溶解氧、电导率、(浑)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总磷”，**不得填写上述项以外内容。**

4. 同时提供CMA资质证书及含有上述检测项目附表的复印件。